

回答时代之问：全面开展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史研究

王启涛

（作者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省社科联副主席，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院长）

2024 年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在新的时代，我们需要重写中国语言文字史和中国语言文字学史，以便向世界展示我们这个国家和我们中华民族数千年来书写工具与遗传密码的高清图谱，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大背景下，我们需要开展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史和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学史研究，重现数千年来这一东方文明古国各民族共同的心灵表达和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脉动。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语言文字相互影响、相互借鉴，为形成通用语言文字提供了重要条件。汉语言文字逐步成为历代中央政权的主要交流语言和文字，这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历史选择。那么，中国历史上有过哪些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宝贵历史经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新时代我们应该怎样进一步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作用？这是时代之问，是中国之问，也是世界之问。

早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修订通过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该法是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而制定的法规。此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地位。此法《总则》第四条明确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离不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与普及，这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数千年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从自在走向自觉，都离不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我从 2001 年开始构思，历时 23 个春秋撰写完毕的《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史》，全面总结了 中国 历代 中央 政权 推广 通用 语言文字 的 宝贵 历史 经验和 历史 教训，为 新时代 党 和 国家 的 语言 文字 政策 提供 学术 支撑、理论

支撑、智库支撑。《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史》全书共 6 卷，300 万字。分别是《先秦卷》《秦汉卷》《魏晋南北朝卷》《隋唐卷》《宋元明清卷》《现当代卷》。

通用语言文字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象征。在先秦时代，通用语言文字被称为“雅言”，“雅”有“规范的”“标准的”“正确的”意思，代表官方，是中央王朝的权威象征。《〈诗〉序》：“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先秦时期的“雅言”，往往以河洛一带语言为代表，这里地处中原，是华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同时，“雅”还有“古典”“典雅”的意思，也就是说，“雅言”的历史继承性是很强的，在此基础上，“雅言”还要吸纳今语和方言，要吸纳行业语、民族语甚至外国语，所以，“雅言”实际上是古今方国之言的荟萃，雅言的最高标准就是“折中”，它海纳百川，体现了历代中央王朝的包容性，“雅言”实际上就是中华民族的语言共同体，这一语言共同体的背后，是民族共同体。中国历代中央王朝都把以“雅言”为代表的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规范应用上升到国家意志和国家政策的层面，历代中央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亲自抓这项工程，足见其对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重要性。

在先秦时代，就有著名的“书同文”，指中央王朝对语言文字的规范与统一，它体现的是中央王朝伦理、礼乐与教化在圣王治理下的统一与秩序，体现了各民族的交流与交融，团结与进步。《礼记·中庸》：“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可见至迟从西周开始，天子在制定国家的礼乐大典时，就包含了以考文为内容的语文规范制度。只有贤德明君才有资格和能力制礼作乐，划一制度，规范语言文字。而中央王朝对普天之下的交通、语文、人伦三大方面的规范统一，被认为是治国理政的三大工程。春秋时期，孔子认为辨正名物、统一语言文字是治国安邦的首务。战国时代的荀子认为一个王朝的治与乱，首先体现在“正名”上，他和孔子一样，坚定地认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国无宁日。只要我们仔细阅读先秦典籍，就会发现“正名”是一项基本国策。

秦始皇统一六国，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统一语言文字。“书同文”在秦代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国策得到贯彻（参见王贵元《从出土文献看秦统一后的用字规范》，《语文研究》2021年第3期，第1-8页）。秦始皇车同轨、书同文、立郡县和确立度量衡标准，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为统一体立下制度化的规范。秦“书同文”的配套教材就是《仓颉篇》等，许慎《说文解字·叙》：“其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由此可知：秦帝国的帝王将相几乎全体出动，参与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和规范化上来。关于秦始皇和李斯在秦王朝通用语言文字方面的杰出贡献，前贤时彦论之多矣，我们注意到许慎《说文解字·叙》提到的秦王朝另外两人：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他们在秦王朝的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同样居功至伟，需要指出的是：胡毋敬是“太史令”，检《周礼·春官》宗伯之属有太史，地位尊崇，掌文书起草、策命诸侯、记载国家大事、编著史册、收藏典籍图书及天文历法、祭祀等事。秦汉设太史令一人，为太史署之长官，隶属太常，秩六百石，掌天文历法。太史令胡毋敬撰写了语言文字规范化著作《博学篇》，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史官就是一流的语言文字学家，他们在王朝的语言文字规范化进程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而《爰历篇》的作者是中车府令赵高，《法书要录》卷八《张怀瓘〈书断〉》“妙品”：“秦赵高为中车府令，善史书，教始皇少子胡亥书及乐府、法令，亥私幸之。谗诛李斯，自为丞相。高作《爰历篇》六章，时有胡毋敬，本栌阳狱吏，为太史令，博识古今文字，亦与程邈、李斯省改大篆，著《博学篇》七章。汉兴，综合为《苍颉篇》，并能覃思旧章，博采众训。”“中车府令”是秦汉太仆属官，掌乘舆路车，也就是说，中车府令本来是负责“车同轨”一类事务的官员，现在也参与到“书同文”这项国家意志工程中来，可见，“书同文”与“车同轨”一样，是自周王朝至秦帝国以来的国家意志工程，是体现王朝和帝国“大一统”权威的最重要工程。

到了汉代，帝国对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甚至上升到法律层面，它不只是入仕晋升的敲门砖，更是文书行政的紧箍咒。许慎《说文解字·叙》：“《尉律》：学僮十七以上

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段玉裁注：“谓汉廷尉所守律令也。《百官公卿表》曰：廷尉，秦官，掌刑辟。《艺文志》曰：汉兴，萧何草律，《刑法志》所谓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也，此以下至辄举劾之，说汉律所载取人之制。”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史、卜子年十七岁学。史、卜、祝学童学三岁，学俱将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学童诣其守，皆会八月朔日试之。试史学童以十五篇，能风书五千字以上，乃得为史。有以八體试之，郡移其八體寤课大史，大史诵课，取寤一人以为县令史，殿者勿以为史。三岁壹并课，取寤一人以为尚书卒史。”在汉代，无论是官吏还是百姓，在写作文书时，如果语言文字不规范，都要面临法律的惩处，《汉书》卷三〇《艺文志》：“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之。”

北魏是鲜卑人建立的政权，但北魏政权规定官员在朝廷上使用汉语，禁用鲜卑语，并称鲜卑语为“北语”，汉语为“正音”，这与此前不同，此前鲜卑语被视为“国语”，《隋书》卷三二《经籍一》：“又云魏氏迁洛，未达华语，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译《孝经》之旨，教于国人，谓之《国语孝经》。今取以附此篇之末。”北魏鲜卑政权对汉语汉字推崇和推广的背后，是对博大精深的中原汉文化的向往。《魏书》卷七《高祖纪》：“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诏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官。”《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高祖曰：‘自上古以来及诸经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礼乎？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年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音不听仍旧。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渐习，风化可新。若仍旧俗，恐数世之后，伊洛之下复成被发之人。王公卿士，咸以为然不？’禧对曰：‘实如圣旨，宜应改易。’高祖曰：‘朕尝与李冲论此。冲言：四方之语，竟知谁是？帝者言之，即为正矣，何必改旧从新。冲之此言，应合死罪。’乃谓冲曰：‘卿实负社稷，合令御史牵下。’冲免冠陈谢。”可见，北魏规定：三十岁以下的鲜卑官吏在朝廷上要立即改说汉语。如有故意说鲜卑语者，降爵罢官。

隋朝的《切韵》，实际上是通用语言文字的教科书，隋朝统一南北，在文化上南北兼承，隋代仁寿年间写成的帝国通用语言文字范本《切韵》，其主色调依然是通过继承南朝的汉语标准音而继承了汉代洛阳太学的读书音（当然也兼顾了古今方国之音），

《切韵》盛行于隋唐，在隋唐以后的历朝历代也享有崇高的地位，孙愐《唐韵叙》：“惟陆生《切韵》，盛行于世。”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叙》：“陆法言《切韵》，时俗共重，以为典规。”中唐时期，虽有慧琳撰《一切经音义》，与《切韵》《韵镜》不同，其目的是以长安音系取代《切韵》音系而成为唐代标准读书音，但是《切韵》在隋唐及以后各中央王朝的正音、正义、正形的权威地位是一如既往的，这从敦煌文献可以看出。斯 2071（《切三》）和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王三》）保存相对完整。斯 2071 残卷比《王韵》更接近《切韵》原本。其抄写年代是公元 9 世纪前半叶，足见其时《切韵》在西北地区依然盛行。

宋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仍然是洛阳、开封一带的语音，这就是“中原雅音”，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切韵》的增广版《广韵》面世，《广韵》是《切韵》系韵书后期传本最有名的一种。宋代的韵书还有《礼部韵略》《集韵》以及平水韵。南宋时期，政治中心移到杭州，洛阳音还被认为是天下正音，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说：“中原惟洛阳得天地之中，语音最正。”金朝虽然是女真人建立的政权，但汉语文因文化上的优势依然是其通用语言文字。金朝韩道昭撰《五音集韵》（1208），该书以三十六母各分四等排比诸字之先后，所收之字，以《广韵》为蓝本，而增入之字则以《集韵》为蓝本。

元代虽然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但是依然将汉语汉字视为通用语言文字，《中原音韵·自序》：“言语一科，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乐府之盛，之备，之难，莫如今时。其盛，则自缙绅及闾阎歌咏者众。其备，则自关、郑、白、马一新制作，韵共守自然之音，字能通天下之语，字畅语俊，韵促音调，观其所述，曰忠、曰孝，有补于世。”《中原音韵》根据当时著名戏曲家关汉卿、马致远等人的作品取字用韵，以中原为则，又取四海同音而编之。《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余尝于天下都会之所，闻人间通济之言：‘世之泥古非今，不达时变者众，呼吸之间，动以《广韵》为证。宁甘受缺舌之诮而不悔，亦不思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讲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学教授言语，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惟我圣朝，兴自北方。五十余年，言语之间，必以中原之音为正。……以中原为则，而又取四海同音而编之，实天下之共论也。”《中原音韵》甚至可能参照了元大都的实际语音，一时间，北曲作家作曲，演员唱曲，正音咬字，多以此书为依

傍。它是《切韵》以后以北方实际语音为根据自成系统的，是现代汉语语音系统的源头和基础，它既以京城音为基础，又吸纳了四海同音的成分。

在明代，朱元璋命令编纂国家韵书《洪武正韵》，要“壹以中原雅音为定”，《洪武正韵》是由乐韶凤等人奉诏“参考中原雅音正之”的结果，《〈洪武正韵〉凡例》：“天地生人，即有声音。五方殊习，人人不同，鲜有能一之者。……欲知何者为正，五方之人皆能通释者，斯为正音也。”明成祖下令在南京刊刻的108函《甘珠尔》，开藏文木刻版《大藏经》的先河。《大明皇帝御制经赞》载：“朕抚临大统，仰承鸿基，念皇考、皇妣生育之恩，垂绪之德，劬劳莫报，乃遣使往西土取藏经之文，刊梓印施，以资为荐扬之典。”此序及《御制后赞》的落款时间均为“永乐八年三月初九日”，但此序及《御制后赞》都是用汉文书写。清代康熙皇帝命令刊刻的《甘珠尔》和《丹珠尔》，称为北京版《大藏经》，与永乐版对勘，两部《甘珠尔》的经函数、页码、字行，及错字、缺衍等有95%以上相同，故其蓝本应该是永乐版。明代留存下一些汉文和彝文合璧文献，多是铜钟铭文和碑刻。彝汉合璧碑是指用彝文和汉文共同镌刻或书写而成的墓碑、纪功碑、修路碑、桥碑等形式的石碑，也有少量的摩崖。彝汉合璧碑最早产生于明代，繁荣于清代，按其形式和内容而言，以较早进行改土归流的贵州和云南两地的碑刻最为多样和丰富。其碑刻的形制和花纹体现出模仿汉族的痕迹，其书写形式出现了借用汉字和汉语读音的趋势。云南、贵州两地的彝汉合璧碑主要有墓碑、功德碑和纪事碑这三种形式，彝汉合璧碑是明清时期彝汉人民在西南地区相互交融、和谐共处、共同建设西南边疆的不朽见证，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珍贵史料（李晓旋《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的彝汉合璧碑研究》，《铜仁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第72-80页）。

清代帝王在入关前就已经有较高的汉语和汉字素养，入关以后，更是坚持儒家文化的领导地位，通过编纂四库全书全面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复兴。实际上，清代皇帝同历代帝王一样，早已超越了本民族的界限和视野，他们从王朝国家大格局、从中华民族大团结高度推广普及通用语言文字。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八月二十三日，康熙帝亲自撰写完成《御制番藏经序》：“番藏旧文，爰加镌刻。绿缥装就，八解高超；黄锦开时，七花远迈。诚以导嫔晖于紫幄，分璇彩于黄图。助启芳谕，广崇大藏。颂两宫之景福，延万姓之鸿庥。式弁

简端，用资褒赞云尔。”（《御制番藏经序》，北京版《甘珠尔》木刻版，第107函）康熙撰写的《御制番藏经序》，用汉语文写成。如果我们再检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选编、赵雄、郭美兰审编、黄建明、曲木铁西整理的《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档》（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共计1709页），就会发现清代皇帝从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光绪、宣统无一例外用汉语文御批，有的御批使用典雅的文言（通用书面语），有的使用接近口语的白话（通用口语），所使用的文字则是规范汉字。我们再看看清代西南地区各民族高级官员给皇帝上奏彝族事务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同样也是典正的汉语和规范汉字。

在清代，雍正皇帝将汉语文作为帝国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推广普及，并不断规范化、标准化，可谓不遗余力，雍正四年（1726），韵书《音韵阐微》问世，它记载的音韵系统合于清代北京官话的标准音，跟现代汉语接近。清政府要求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不准送试，书面语和文读一依标准音。清代的语音规范工作，有标准有措施，把学习官话当成科场取士、执政为民的必备条件，政府官员率先垂范，一般号召和重点推行结合起来，自上而下，由官至民，使通用语言文字得到广泛的传播。乾隆皇帝对儒家经义进行发挥与新解，清帝发挥同文的教化意义，通过纂修古典，规范语言等举措整齐文教，尊儒重道，实现治道合一。在清代，官方推行以中州音为代表的正音运动，在福建邵武到浙西江山一带，从清末至今，一直通行当时普及推广的官话，并存有教材，道光十六年（1836）沙彝尊撰《正音咀华》，咸丰十年（1860）有《正音切韵指掌》，同治九年（1870）潘逢禧《正音通俗表》，均以中州音为基础。清代樊腾凤撰《五方元音》，适应了童蒙教学和文化普及的要求，是“小学派之后殿”。清末杨金标著《太极音韵》，在《五方元音》基础上“多年揣摩增损”而成，在杨氏看来，当时的官话音以及相关著作多有错讹，表现在“韵有不全，字母有重有阙，位置或非其地”，而他参照的语音标准是他的母语，即清末河洛音，因为在当时正统的文人学者看来，河洛音在中国通用语言史上的正音地位是不可撼动的，正如该书黄锦凤《序》所言：“公居伊洛交会之阳，背邙面嵩，川生岳降。”河洛音属于北方话的一支，该书凡是异于《五方元音》的地方，很可能就是河洛方音。经过该书调整后的《五方元音》音系，更接近官话

音，适应了当时社会童蒙正音教学的需要，扩大了该书在清代的影响。

那么，通用语言文字的形成与使用有哪些标准呢？

通用语言文字以王朝或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语言之语音、词汇和语法为基础，同时，交通、人口、教育等因素也很重要。通用语言文字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同时吸收了一些古今方俗元素，南北朝时期的学者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里提及通用语言文字标准是：“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权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如果我们再细化，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规范使用，首先体现在行政、教育、外交、法律、经济、商贸、宗教、军事、交通诸领域。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与普及，与多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和使用并存不悖。但是，我们注意到一个鲜明的事实：即使是中国历史上兄弟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即使在这些地方政权内通行本民族语言文字，但由于汉民族在文化上和经济上的优势，由于汉文化一直受到各兄弟民族的景仰和学习，这些地方政权依然把汉语文作为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文在地方民族政权内各个领域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决不低于本民族语言文字，甚至超过本民族语言文字。无论是鲜卑建立的北魏政权，还是丝绸之路绿洲地方政权于阗以及回鹘高昌均是如此。而一些地方民族政权发明的文字，本身就是借鉴汉字的结果，辽、西夏、金等地方民族政权即是如此。有的地方民族政权，一直将汉字作为唯一通用文字，如南诏、大理，而中国历史上还有一些地方政权，本来就是汉人建立的，其通用语言文字毫无疑问是汉语文，如公元五世纪至七世纪吐鲁番地区建立的高昌。即使是元朝和清朝这两个全国性的政权，汉语文自始至终在王朝的各个领域具有独一无二的影响力和权威性，汉语文无疑是王朝通用语言文字。

当代中国的通用语言是普通话，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是历史的必然。而当代中国的通用文字，是规范汉字。

通用语言与通用文字往往是有联系的，通用语言促进通用文字的产生，通用文字可以巩固通用语言。通用语言文字非常古老，它从一开始就是语言文字不断规范

化和标准化的结果，如果说图画文字的最终形成大概在新石器时代，通用语言文字产生于新石器时代的部落联盟，这一估计并不过分。何九盈先生指出：“黄帝是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随着这个部落联盟的逐步扩大，其他部落的被消灭，语言、文字也逐步走向统一。正如分布在中华辽阔大地上的各部落会有自己独特的语言（或方言土语）一样，黄帝以外的部落也可能有自己的原始文字，所谓‘作书者众’也可以这样来理解。既然战国时代的诸侯国还有‘文字异形’的文体，更何况黄帝时代呢。在黄帝时代出现一个统一文字的仓颉，跟黄帝统一中原地区的历史记载，完全吻合。《礼记·祭法》：‘黄帝正名百物。’钱大昕说：‘而仓颉制文字即於其时，名即文也，物即事也。文不正则言不顺，而事不成。’（《潜研堂文集》卷九，第113页，万有文库本）这一时期一定有通用的语言、通用的文字。把仓颉这个名字与黄帝联系起来，这就是对汉字起源之谜的最好解答。”（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第4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75页）我们赞成何先生的判断。仓颉造字不过是将众多汉字创造者的成果进行整齐划一，这实际上是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的体现。此后，中国历史上不断涌现私撰和官修的字典辞书、韵书等，其编写意图只有一个：使通用语言文字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以利于王朝或帝国的有效治理。

通用语言文字通过字典辞书进行全民普及。但历朝历代的字典辞书作用远不止于此，我们认为它们具有六大功能：一是推广普及通用语言文字；二是汇集古典语言文字和传统优秀文化研究结晶；三是传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等百科知识；四是讲授中华民族伦理道德；五是教授学子欣赏和创作韵律美文；六是规范各个领域行文用字。所以，历朝历代的字典辞书，实际上是以通用语言文字为切入点，对全民进行文化素质教育。汉许慎《说文解字叙》言：“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证。”这是说以《说文解字》为代表的字典辞书具有学术研究功能；汉刘熙《释名·释典艺》言：“《尔雅》，尔，昵也，昵，近也，雅，义也，义，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这是说以《尔雅》为代表的字典辞书具有字词规范功能。

在汉代，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识字课本与字典辞书蔚为大观。汉初合秦《仓颉》《爰历》《博学》三篇，为《仓颉篇》55章，共3300字，汉武帝时，司马相如作《凡将篇》，仿照《仓颉》，多所载述，务合时要用，共34章2040字，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时将作

大匠李长作《元尚篇》，取《仓颉》中的小篆正体字，元始中，扬雄总汇当时小学家之说，续《仓颉》，作《训纂篇》，共 89 章 5340 字，东汉初，班固增加为 102 章，6120 字，包罗当时的通用汉字和通用词汇，这种教材用规范的小篆书写，编成韵文，具有百科全书性质，便于记诵，且有一定的故事情节，具有百科知识普及、语言文字、道德水平提升三大功能，其后的《千字文》也不例外。

字典辞书及韵书的编纂，在唐代以前，主要是私人完成，但其背后的官方支持和驱动背景是不可忽略的。唐以后，官方更是从后台走向前台，帝国的最高领导人甚至亲自主持，通过“敕”等最高命令倡导和实施编纂工程。官方主办字典辞书及韵书的编纂，更体现了通用语言文字在普及和推广以及规范使用上的行政色彩，唐代颜师古刊定五经文字，制作《字样》颁行天下。颜元孙《干禄字书》、张参《五经文字》，唐玄度《新加九经字样》，都是奉命而撰的字书，它们体现了鲜明的国家意志。我们全面考察和比较了新疆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国文献和唐西州文献，发现高昌国由于地处边地，远离中央王朝，这一时期产生了大量不规范汉字，但到了唐西州时期，尤其是经过唐太宗、唐中宗、武则天、唐玄宗四位皇帝的不断规范，其语言文字风貌变得非常规范清爽，与中央王朝编纂和颁布的字典辞书要求已无二致。

中国古代的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与普及、规范化与标准化，还体现在汉传佛教领域。佛教“音义”书始终有正音理念，释道宣《玄应音义序》：“然而必也正名，孔君之贻诰，随俗言悟，释父之流慈，非相无以引心，非声无以通解。”智光《龙龕手鏡序》：“矧复释氏之教演于印度，译布支那。转梵从唐，虽匪差于性相，披教悟理，而必正于名言。名言不正，则性相之义差，性相之义差，则修断之路阻矣。故祇园高士探学海洪源，准的先儒，导引后进，挥以宝烛，启以随函。”在唐代，佛学“音义”书盛行，佛学“音义”正是通过中土的通用语言文字教材进行汉译佛典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是中土通用语言文字规范理念和政策向汉译佛典的延伸。以慧琳为代表的义学大师们往往引用中土通用语言文字学教材来确定佛经的字词的雅俗与正误，并对其俗误进行更正。请比较慧琳《音义》卷六三《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律》第十卷音义：“槩，醉髓反。《考声》云：槩，鸟口也。…《说文》从束，

此声。（引者按：今本《说文》作从此，束声）。束音次，律文从角作觜，俗字也。”慧琳判定汉译佛典中的“觜”为俗字，而正字应该是《说文》的“𦘒”。慧琳《一切经音义》还有共同语的概念，该书卷九“毒螫”引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三《释摩诃般若波罗蜜经》第十五卷：“蛆，知列反。南北通语也。”慧琳所撰《一切经音义》，其反切具有关中方言的描写性质，该著响应唐玄宗的诏令，将长安方音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标准音，慧琳《一切经音义》在汉字文化圈影响深远，在唐五代时传至契丹，明天顺时，传至高丽海印寺，并开版印行。清代乾隆七年，即日本元文二年，在日本白莲寺再版，清末白莲寺本又回传至中国。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中国自隋朝以来的科举制度，对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以及规范化、标准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科举考试需要有通用语言文字教材和评分标准，而教材的编写和标准的制定均来自官方，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官韵，比如《礼部韵略》，就是北宋景德四年（1007）正式颁行的官韵，其目的是为科举而作。在当时，每增加一条注释都要经过礼部详定和皇帝批准，只有礼部注释了“亦作”“通作”的韵字方可用之。礼部代表帝国官方，《礼部韵略》体现的是宋帝国在通用语言文字方面的最高标准（包括行政、教育、文学创作诸方面的语音、词汇、语法、修辞、体裁、文字标准），宋代与隋以后其他王朝一样，正是通过科举来进行行政、教育、文学、学术、文化诸领域的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运动，从而维护帝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在清代，康熙敕令儒臣修《康熙字典》，“康熙”二字体现其官方性质，“字典”二字体现的是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标准化。《康熙字典》是典型的官修字典。新中国成立以后出版的《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也是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直接指挥下启动的文化工程。以上事实都说明，字典辞书的编纂，既是一项语言文字工程，也是一项文化传播工程，更是一项治国理政工程。

自古及今，学校始终是普及与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阵地。通用语言文字通过学校学习传统经典文化而获得。《礼记·学记》：“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在周代，学校对通用语言文字的教育贯穿始终。伟大的教育家孔子是鲁国人，但他授课的语言就是“雅言”，也就是当时

的通用语言，《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实际上，“雅言”教育被纳入“礼仪”教育的范围内，唯有能够对“雅言”听说读写的人，才是懂“礼”的人。秦代“以吏为师”，其实也体现了官方对通用语言文字的教育，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尤其是古文经学的兴起，洛阳太学的兴盛，使学校对“雅言”教育上升到新的高度。魏晋南北朝对洛阳太学读书音的继承，“洛生咏”在南朝的延续，并通过隋代大一统之后诞生的通用语言文字伟大经典《切韵》而具有通语的地位，唐宋以《切韵》为最重要的教科书，且通过科举和创作得到推广与普及。元明时代，以政治和文化中心北京为代表的北方方言成为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当然也是中国通用语言的基础方言。降及清代，1903年，清政府制定《学堂章程》亦规定：“各国语言，全国皆归一致……中国民间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语，办事多扞格。兹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音，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国文一科内，附入官话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过程中，除了学校教育外，成人培训也是极为重要的一环。早在周代，这项工作就开始了，《周礼·秋官·大行人》：“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孙诒让正义：“此谓行人召侯国之象胥、瞽史来至王国，则于王宫内为次舍，聚而教习言语、辞命、书名、声音之等也。”“属”是聚集的意思，“象胥”是语言之官，即翻译官，瞽是乐师，史即大史、小史，掌管文字、文献数据、记言、记行的官员，段玉裁甚至认为：“《周官》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故有音韵之书矣。”（段玉裁《严九能尔雅匡名序》，《经韵楼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74页）以上一段话实际上讲的是周代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与推广的培训。当时主要采取集中与分散两种方式培训，在周天子巡守天下后第七年，派遣行人聘问侯国，召集侯国的翻译官，来到京师，集中在王宫内由周太师、太史教习通用语言

文字，协调辞命，统一名号，第九年，又派遣行人聘问侯国，并召集侯国的瞽人（乐师）和史官来到京师，集中在王宫内由周太师、太史教习通用语言文字，审听语音，统一形体。这是集中培训的方式，经过此番集中培训后，各国象胥、瞽史后到本土，再教授本国专职人员，将规范的通用的语言文字推广到社会基层。此外，在天子巡守之年或间岁聘问之时，周太师、太史之属还随行到侯国教习通用语言，是正文字，然后由侯国有司自上而下逐级推行，这种上下贯通、利用行政推行通用语言文字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由此可见，统一文字（包括形音义），推广雅言，是周王朝每隔若干年就要进行的一项活动，且有专人负责此事。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在周宣王时代，太史籀编著了《史籀篇》（又简称《史书》《史篇》），《后汉书》卷一〇《和熹邓皇后传》载：“六岁能《史书》。十二通《诗》《论语》。诸兄每读经传，辄下意难问。志在典籍，不问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习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务学，宁当举博士邪？’后重违母言，昼修妇业，暮诵经典，家人号曰‘诸生’。父训异之，事无大小，辄与详议。”范晔注：“《史书》，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前书》曰：‘教学童之书也。’”此书经王莽之乱而散佚，至晋失传。这种儿童识字课本实际上对当时的“书同文”起了重要作用。正是由于中央王朝直接掌握文字，有专人对文字的形、音、义进行研究，所以，《周礼·地官·保氏》出现了具有理论概括意义的“六书”说。

康熙二十年（1683）郑氏投降，清政府平定台湾。清朝统一台湾后，台湾各种教育机构、学校类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都与大陆基本一致。学校的类型很多，包括府县儒学（官办，预备科举）、书院（私立，科举预备）、义学（官办或民办，免费，设于府县街村）、社学（乡学，带有义学性质）、民学（民间私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非常重视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各级各类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亦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总之，推广与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由各族人民的中国认知体验、中国价值信念和中国行为意愿三个要素关联共存而成。我们迫切需要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来提供可靠的知识理论供给，通过通识教育和媒介传播引导各族人民了解国家、民族、区域、族群的历史记忆、风俗习惯、仪式符号、制度体系等基础知识，形成集体尊严，给各族人民提高文化普及、知识积累。同时，我们必须明白一点：只有同语、同音、同文，才能同心同德，同甘共苦，共同建造国家民族美好的未来。

正因为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2022年7月10日，我们组织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的师生，在四川凉山的甘洛县和木里县这两个彝族和藏族同胞聚居区实施了教育部“童语同音”计划师资培训工程，对两县幼儿园教师进行通用语言文字培训，起到了很好的效果。